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63號

原告 A女（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）

被告 張運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75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被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7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則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依法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 官 陳韋如

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